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4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程科技”)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引入重整投资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工作规程(试行)》,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和经营困境,快速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债权人、中小股东等各方利益最大化,公司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按有关规定提交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需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如公司重整及重整投资人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注入增量资金后,有利于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向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0,724.4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569.7万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经公司逐一自查并结合审计确认情况,公司判断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8条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本条款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同时,因公司2023-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财务造假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四)重整程序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对公司履行偿债义务(息)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号——“破产重组等事项”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权益调整事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上市公司回购调整股本(息)参考价格计算方法,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股价格、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调整理由和比例限制,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理性、合法性及转股(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经被调整方约定的转股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综上,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票是否涉及除权(息)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就上述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有关事项进行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变更为重组生务,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黄山。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双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履行20.04%的持股比例义务,对有关投资方案和风控完成和调整,有利于推进重整及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及辅助机构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协商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按有关规定提交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需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如公司重整及重整投资人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注入增量资金后,有利于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向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0,724.4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569.7万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经公司逐一自查并结合审计确认情况,公司判断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8条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本条款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同时,因公司2023-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财务造假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四)重整程序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对公司履行偿债义务(息)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号——“破产重组等事项”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权益调整事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上市公司回购调整股本(息)参考价格计算方法,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股价格、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调整理由和比例限制,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理性、合法性及转股(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经被调整方约定的转股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综上,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票是否涉及除权(息)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就上述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有关事项进行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4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程科技”)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引入重整投资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工作规程(试行)》,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和经营困境,快速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债权人、中小股东等各方利益最大化,公司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按有关规定提交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需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如公司重整及重整投资人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注入增量资金后,有利于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向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0,724.4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569.7万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经公司逐一自查并结合审计确认情况,公司判断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8条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本条款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同时,因公司2023-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财务造假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四)重整程序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对公司履行偿债义务(息)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号——“破产重组等事项”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权益调整事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上市公司回购调整股本(息)参考价格计算方法,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股价格、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调整理由和比例限制,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理性、合法性及转股(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经被调整方约定的转股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综上,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票是否涉及除权(息)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就上述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有关事项进行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2.合作人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00	14%
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2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3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4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5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6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7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8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1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2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3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4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5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6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7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8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99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100	重庆山洪合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

备注:上表中出现出现计数与各项数据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洪源合提供的资料,其实际控制人为陈瑞九先生。

4.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洪源合提供的资料,因此次发行时间不超过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经与山洪源合确认:山洪源合与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山洪源合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重庆源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润生物”),源润生物是公司重整投资人重庆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金油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7133220

法定代表人:丁汀

成立日期:2017—04—10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2—04—10至不定期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26层2608A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

2.股东信息:中国源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金油成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金油成提供的材料,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2025年年度报告公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金油成总资产为697,346.97万元,净资产为422,410.75万元。2025年度,中金油成实现营业收入2,082.75万元,营业利润2,319.97万元,净利润1,056.6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金油成总资产为620,327.77万元,净资产为405,383.88万元。2024年度,中金油成实现营业收入5,559.40万元,营业利润4,015.64万元,净利润1,401.0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金油成总资产为744,037.04万元,净资产为450,362.85万元。2023年度,中金油成实现营业收入7,011.59万元,净利润1,079.25万元。

5.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经与中金油成确认:中金油成与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中金油成与源润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市山洪源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中金油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丙、丙2为“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投资身份确认及变更

1.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重整投资方之一参与惠程科技重整投资,丙方或其指定主体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主体及持股主体,支付重整投资款并持有在本次重整投资中获得的全部股份。

2.甲方有权在丙方或其指定主体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支付时间足额支付投资款时,以单方通知的方式有权提前向付款主体主张投资资格。

第二条投资安排

1.投资标的

甲方将在未来重整程序中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丙方或其指定主体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投资对价,合计取得甲方1714,418,178股转增的股票,丙方或其指定主体。其中,丙方取得甲方1702,418,178股转增的股票,丙方取得甲方12,000,000股转增的股票。

2.投资方式

本协议约定后,丙方或其指定主体作为直接投资主体。

3.投资定价

(1)丙方或其指定主体受让甲方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支付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230,335,234.13元,对应入股价格为0.131元/股。其中,丙1受让甲方1702,418,178股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支付重整投资款202,617.80万元;丙2受让甲方12,000,000股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支付重整投资款2,415.72万元。

(2)丙方需对,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对交易安排充分了解了,并充分考虑到惠程科技、财务、经营等方面与本协议约定之日至免交日期间内发生的变化可能对惠程科技资产及股权价值产生的影响,并确认不以该等变化(或情况要求)作为豁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不会调整包括重整投资款总额在内的投资对价。

第三条投资安排

1.重整投资款

(1)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重整计划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将重整投资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丙方或其指定主体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其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资金等,具体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交割安排

(1)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受让转增股票主体的证券账户信息。

(2)足额收到全部重整投资款后,甲方将启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资本公积转增手续并将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方指定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

3.(标的股份登记及丙方或其指定主体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交割,丙方和/或其指定主体即取得甲方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义务。

3.过户期间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交割之日的期间,为本次投资的过渡期。

(2)对于上述过渡期甲方及乙方所属企业、财务、经营等方面所发生的任何损益变化(丙方确认不以此等变化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丙方在本次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及时、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重整计划并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重整投资款、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偿债义务、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

(2)提供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和(或)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事项所需、应由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积极履行协助履行协助履行与本协议和重整计划相关的诉讼机、监管机构提供的登记、备案等手续。